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52
Case ID	CN-0700177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zt-hitachi.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5-02-2008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zt-hitachi .com
Respondent	电梯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HITACHI LTD.)。

被投诉人是电梯。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zt-hitachi.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11月6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2007年11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07年11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07年11月20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7年11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要求投诉人对投诉书作出修改。2007年11月23日，投诉人在限期内提交了作出修改后的投诉书。

2007年12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07年12月30日，即程序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8年1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1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赵云先生发送选定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8年1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1月28日（含1月28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HITACHI LTD.)，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6番6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杨晓莉、符海鹰作为其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电梯。被投诉人于2007年5月23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zt-hitachi.com。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也没有委托代理人参与。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一、“HITACHI”不仅是投诉人使用多年社会认知度极高的注册商标，同时还是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对其依法享有商号权。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和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1、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HITACHI”享有在先合法权益。

投诉人创立于1910年，发展至今，已成为全球性跨国企业集团。仅2005财政年度，投诉人净销售额已达94,6480亿日元。2006年，投诉人位列全球500强企业第38位。投诉人共设有1069家分支机构，其中包括335家海外公司。上个世纪70年代，投诉人率先在北京设立办事处，成为第一家驻京日本制造企业。目前，投诉人在中国拥有100多家合资或独资企业，活跃在电力电机、电子设备、家用电器和信息通信等各个领域。2004年，投诉人销售额位列所有中国外资企业第8位；仅2006年，投诉人在中国的净销售额达1,091亿日元。

投诉人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其“HITACHI”系列商标在日本的知名度也得到了权威性认可。在中国，早在1980年，投诉人就在第7类、第9类等多个类别上获得了“HITACHI”商标的注册，以后又根据产品范围的调整和扩展在许多类别上都多次获得注册。

“HITACHI”不仅是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同时还是其使用多年的知名商号。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商号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国境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注册”的规定，投诉人的知名商号

“HITACHI”在中国应受到保护。

无论通过哪个搜索引擎对投诉人的商标“HITACHI”进行检索，都会发现含有“HITACHI”标志的网站或为投诉人网站，或为其分公司或子公司网站。这些还可证明，在公众中，投诉人与“HITACHI”之间具有唯一联系，“HITACHI”不仅仅是投诉人的商号、商标、略语，在众多用户中，已经成为投诉人及其产品的代名词。

2、争议域名有效部分“zt-hitachi”与投诉人的在先知名商标和商号“HITACHI”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有效部分由“zt”和“hitachi”组成。关于“zt”的含义，下文将会说明。但即论“zt”没有任何含义，“zt-hitachi”与“HITACHI”的细微区别也不足以使得普通互联网终端用户将其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和商号“HITACHI”区别开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商标审查和审理标准》中规定，“商标是在他人先商标中加上起修饰作用的形容词或者副词以及其他在商标中显著性较弱的文字，所表述含义基本相同，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判定为近似商标”。根据上述规定，“zt-hitachi”与“HITACHI”显属近似。

况且，如上所述，鉴于投诉人的知名度，在众多消费者和社会公众中，“HITACHI”应仅指投诉人，相关公众亦会主要关注“HITACHI”部分。因此，争议域名仅能解释为“zt日立”。在消费者在互联网上浏览网页希望了解到投诉人的各种信息时，争议域名将不可避免地引起消费者的关注，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即是有关投诉人或投诉人关联公司的介绍而错误地进入浏览。但是，实际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无任何关系，争议域名的存在定会导致网络用户的误认。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知名商标和商号“HITACHI”构成混淆性近似。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20世纪60年代进入中国，其“HITACHI”商标最早于1980年就获得了注册。被投诉人并未获得对“zt-hitachi”，“zthitachi”或“hitachi”的商标注册，也未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其他权利。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名为“电梯”，而“电梯”只是一个产品的通用名称。事实上，争议域名的真正所有人是“HuLixue”（据调查，其中文名字是“胡立学”）。根据Whois-Search查询结果，争议域名当时的注册人是“HuLixue”，而另一名为“阳光在线”的注册人注册了www.zt-hitachi.com.cn、www.zt-hitachi.cn、www.zthitachi.com.cn和www.zthitachi.cn域名（目前这四个域名的注册人仍显示为“阳光在线”）。前述五个域名注册日为同一天，且注册人联系邮件都是hutao194@gmail.com，因此可以肯定前述五个域名的实际注册人为同一人。据了解，“阳光在线”是湖南一家网站的名字，该网站的域名是www.sunnyol.com，该域名的注册人正是胡立学。因此，前述关联域名的实际所有人就是胡立学。投诉人对前述“阳光在线”注册的四个关联域名亦提起域名争议。

在Google上以“www.zt-hitachi”作为关键词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天日立官方网站”，“中天日立电梯”，“填写湖南电梯行业无制造单位的空白，从此湖南将有A级制造能力的电梯公司”，“湖南中天日立电梯荣获湖南省首家电梯制造A级资质”。上述查询结果的链接分别指向www.zt-hitachi.com和www.zt-hitachi.com.cn网站。从前述描述判断，似乎前述网站是一家具有电梯制造A级资质的名为“湖南中天日立电梯公司”的官方网站。点击前述链接，显示的页面上出现了投诉人的徽标“HITACHI Inspire the Next”，并且，在页面的下端还设置了与投诉人中国子公司网站的链接，网页上的图片也都是取自投诉人的网站。单从页面来看，似乎前述网站是投诉人及其子公司管理的系列网站之一。但是，似乎是为了与投诉人撇清关系，页面上部设置了一个“声明”——“本网站仅仅为测试程序所用，并非日立的官方站点，本网站的任何信息均不与日

立有任何关系”。根据这个声明，似乎前述网站仅仅只是为了程序测试才设立的，但是，为了程序测试，有必要注册被争议域名、www.zt-hitachi.com.cn及相关联的共五个域名吗？或者说，仅仅为了测试而注册域名，又为何在其上标注投诉人的徽标并设置与投诉人子公司的链接呢？而且，争议域名又与所谓的“湖南中天日立电梯公司”有什么关系呢？

事实上，争议域名与“湖南中天日立电梯公司”没有任何的关系，争议域名实际所有人胡立学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为了出售。前述域名页面上的“声明”——“此网站和域名出售中…欢迎各位有识之士前来洽谈”才是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真正意图。

首先，湖南省确实有一家公司名为“湖南中天日立电梯有限公司”。但该公司已因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中文商号“日立”作为其公司字号而为湖南省工商局责令其停止使用“日立”作为其公司字号并变更其公司名称。目前，该公司已经将其名称变更为“湖南中天云立电梯有限公司”。

其次，争议域名及关联域名也并不是湖南中天云立电梯有限公司在变更企业名称之前注册并使用的域名。前述Google搜索结果中，除了对“湖南中天日立电梯有限公司”的描述之外，其余的查询结果几乎全部都是争议域名实际所有人胡立学发布的争议域名及其他关联域名的出售信息。在淘宝网上，投诉人也发现了争议域名及关联域名的销售信息。胡立学对www.zt-hitachi.com, www.zt-hitachi.com.cn和www.zt-hitachi.cn三个域名开价是5万元。胡立学为前述域名设想的“域名价值”，其一是指向湖南中天日立电梯有限公司，其二是指向中天日立射频电缆有限公司。“zt”指代“中天”（“zt”是“中天”拼音的首字母），“zt-hitachi”指代的就是“中天日立”。胡立学对前述公司的情况非常熟悉，如数家珍般地介绍了两个公司的情况，然后大言不惭地宣布“本站看其未注册域名，特意全部注册下来，域名形式仿照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的形式，广州日立的域名为www.gz-hitachi.com（gz是广州的拼音首字母），日立电梯在中国的销售市场良好；中天日立电梯在中国更加有名气，在百度、Google搜索可知”。由此，完全可以看出胡立学注册争议域名及关联域名的目的就是因为发现前述两公司未注册域名，因此先行抢注，期待前述两公司或其他对争议域名“有兴趣”的投机者向其购买域名。

以上事实已足以说明争议域名实际所有人胡立学完全是以向民事权益所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为目的的恶意抢注争议域名，中天日立射频电缆有限公司是投诉人的子公司之一，而湖南中天日立电梯有限公司如前所述已因为侵犯投诉人商标权和商号权而更改了企业名称。但是试想一下，如果湖南中天日立电梯有限公司或其他投机者真的购买了争议域名，无论是从网站页面设计上，还是从域名的形式上，消费者将不可避免地会将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子公司网站相混淆，误认为这些购买者为投诉人关联公司，这必然会对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和商号及投诉人多年建立起来的良好商誉将造成严重的损害。

事实上，在知悉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提起投诉之后（投诉人在提起投诉时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的规定，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书副本），争议域名的实际所有人胡立学主动联系了投诉人，提出愿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但是要求投诉人向其支付所谓的“运营成本”。

胡立学并未否认其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且明确表达了希望将争议域名出卖给投诉人的想法。而在未收到投诉人“满意”的答复之后，更是直白地宣称“但是叫我亏本，我宁愿被域名机构无偿收回去”。在最终未能成功实现其出售争议域名的目的之后，胡立学就对争议域名注册信息进行了修改，将注册人由“HuLixue”变为“电梯”，并修改了联系人电子邮件，以期借此可以逃避对其恶意注册域名的追究，至少也可以对投诉人的投诉增加障碍。但是，这种做法本身即说明了胡立学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若非如此，胡立学为何要急于和争议域名撇开关系呢？

并且，除争议域名外，胡立学还注册了多个域名，其中很大一部分也是在抢注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如www.otischina.cn（otis奥的斯电梯是世界著名电梯品牌之一，胡立学对该域名的开价是5000元）。除此之外，胡立学以“阳光在线”的名义还注册了多个.cn域名，其中就包括前述以“zt-hitachi”和“zthitachi”为显著部分的四个关联域名。

胡立学的这种投机行为不仅侵犯了包括投诉人在内的在先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并且，因为购买被投诉人域名的也多半是出于利用这些和知名企业商标、字号类似的域名通过造成消费者混淆来牟利的考虑，胡立学的抢注行为对投诉人等在先权利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和良好商誉亦会造成恶劣的影响。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商号“HITACHI”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明显具有恶意。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zt-hitachi.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HITACHI”是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数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HITACHI”商标注册，拥有商标权。投诉人早在1980年就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此，投诉人对于“HITACHI”拥有无可置疑的在先权利。争议域名“zt-hitachi.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由“zt”和“hitachi”两部分构成。其中，“hitachi”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HITACHI”完全相同，“zt”不具有任何特定涵义，即便“zt”代表“中天”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缩写，也不具有任何显著性，公众不会对该两个字母产生任何联系。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HITACHI”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zt-hitachi”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标志等方面都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无关；被投诉人并没有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投诉人对“HITACHI”商标、商号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HITACHI”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hitachi, zthitachi或zt-hitachi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HITACHI”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商标“HITACHI”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并获批准。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HITACHI”系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更为重要的是，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联系投诉人要求有偿转让争议域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目的之一至少是通过出售域名获取利益。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更进一步表明，被投诉人出售域名并不是单独或偶然的行为。被投诉人注册许多包含他人享有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域名，并将这些域名置于网站以高出域名注册费的费用（5万元）出售这些域名，这已经构成《政策》第4(b)条规定的第一种恶意注册域名的典型情形。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Status

www.zt-hitachi.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 （1）争议域名“zt-hitachi.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HITACHI”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zt-hitachi.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